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字第2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青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坤昌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公路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書記官　吳　天